

性平教育的失敗

賴麗芳（高中教師）

新聞：〈同志諮詢熱線是約砲網站？教育部打臉家長團體什麼叫「性平教育」〉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6742>

2016年，輔大性侵爭議被列為校園性平事件，同婚論戰則使保守團體猛攻同志團體美其名做性平教育、實則偷渡並宣導濫交約砲等。這些事件也使得性平教育的內涵和版圖、甚至性平教育的體制成為爭戰焦點。

針對性平體制的討論，不論保守或進步立場都接受同一共識，也就是：台灣國／族已然朝著進步的西方文明發展，而一些(以校園為例)最進步的先鋒概念便是：1. 兒少人權。2. 性別平等，講究健康而安全的生命自我打理，自主自願由法律規章治理個人的性與身體。在這樣的歷史背景與國族慾望下，目前圍繞著性別平等教育的討論大多對校園性平機制(含通報系統)的建制化持肯定態度。喬瑟芬廣受好評的〈輔大性侵案，台灣性平史的指標事件〉¹，即便針對了性平體制不足做了反省，這個反省的基礎仍然是立基於首先肯認性平法的立法精神；換言之，喬瑟芬認為意識型態上正確的法律假若在執行上發生瑕疵，那必然是體制裡的權責單位、承辦人員…等個別老鼠屎的怠忽職守所致。

這類關於性平體制的省思，基本上與目前長駐政府官僚裡的主流婦女團體(如：婦女聯合會)和性平立法先鋒尤美女等人看法頗為一致，都傾向將體制的結構問題轉化為個體問題，然後假社會運動倡議來製造民意，將兒少性相關的法律訂得更加嚴苛，以期更有效率地揪出不能配合完美法律的壞分子(例：主導婚姻平權的立委尤美女也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倡議者，該法於2017年元旦起正式實施，將全面並嚴格審查任一公共平台的兒少性言論)。然而，嚴苛的法律使得行政命令規範變得毫無彈性可言，在嚴格的性平

1 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608-opinion-josephinehsu-fju>>, 2017年2月11日擷取。

事件通報規定下，第一線權責人員以往尚能貼近主體情境、辨識實情原委後再行通報的自主空間逐漸消失。另一方面，在反性暴力的國家女性主義所進行的政策清洗中，非婚家的性實踐屢屢被看做壞性分子，必須被嚴格監控或檢視是否逾越文明規範而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

事實上，保守宗教團體得以攻擊熱線為約砲團體，他們站穩的位置便是這二十年來的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不含蓄地處罰壞性分子的各種反暴力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含蓄但有條件的包容好同志)一起攜手製造出來的。也就是說，主流婦女團體和婦運團體津津樂道的功勳——令同志性與身體經性平教育獲得潔淨並且陽光出櫃——實際產生的效應是：將同志性汙名推上火線，替性平進步立場面對情慾自主議題背後真正的社會道德爭議，讓此刻講述情慾的教材(如：「青春水漾」遭基督教背景的法官糾舉「鼓勵兒少性交」)、大方展現身體情慾的教師(如：女教師上空挺同志遭批「爭取平權與裸露身體有何關係？」)²、同志熱線網站上探討青少年情慾以及女同志開放性關係的多元情慾…等等對性汙名主體真正產生實質支援的實踐，都成為保守言論的標靶。這些教材、言論、行為及身體展現，代替性平婦運先鋒面對保守輿論的猛擊，個別團體與個別個體承受壓力。為了保住個別團體與個體本就不易的生存空間與生命資源，面對保守言論攻擊時，只得矛盾地迂迴繞開性汙名，避免公開承認個別同志運動團體以及運動者自身就是保守派所指的約砲、濫交等爛逼實踐者。不能直面迎戰，成了現身首先淨身——隱藏自身性汙名身分——的窘境。

同志的「現身即淨身」便是性平教育最大的失敗。社群內部對爛逼實踐者——即，性汙名纏身者——最深刻的支援，莫過於毫不羞恥地公開肯認性汙名實踐毫無問題的正當性。然而，在性別平等教育目前的爭戰中，絲毫看不到這種毫不羞恥的現身，更多的是不斷闢謠澄清「我不是」的說法，顯示同志運動走到婚姻平權的這一刻，已經再也無法大聲說「我是…」、「我要…」等承認自己身為性少數真正在實踐的情慾活動。

另一方面，仰賴國家教育機構的運動是必然失敗的。一直以來，同運的方向不免朝著法制化前進，幾乎是循著「婦運模式」，把「教育」看做是重

2 見新聞連結：<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26/998376/>，2017年2月11日擷取。

新打造國族與性平文化的主要機器，彷彿只要可以在裡面制定政策、編寫教材，或是，倡議性平專家建制化，就可以確實達成性平教育保護同志兒童、青少年的目的。姑且不論「保護同志」與性保守意識形態的「保護兒少」有多少共構之處，現況來說，學校性教育宣導時所找的專家，跟業務承辦人的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有關，此外，辦理業務也會同時考量「合宜性」避免爭議問題出現。這使得保守或進步進到體制裡以後，都傾向表面且簡化的政令宣導，在性教育上宣導政治正確觀點（反性暴力的性別平等，而不是積極支持性權平等），或是倡導現代婚家價值（比較安全避免爭議）。如果在運動策略上爭取的是在這種場合讓同志現身，產生的效應（現在已經明顯可見）要不是同志得自我約束為婚家健康好主體才得以現身，就是毫不羞恥地為性汙名辯護的團體或個人被性道德攻擊。由於整體社會的性道德單一，即便民團對性教育持不同意見，在既有性平體制內都很容易被整編成單一標準來監控教材、教師教學或學生言行是否合宜。

種種跡象已顯示既往積極爭取同志現身於國家政策的運動策略侷限，我們需要轉向思考如何在其他領域耕耘，以改變社會在性方面的單一道德標準。